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13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林曉凌女士
劉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實際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2))	355,949,933	74.81%

附註:

(1)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可換股優先股 123,529,400 股。(詳情載列於下文 E)

(2) DGM Trust Corporation 為 The City Place Trust 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 全資擁有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 71.35% 權益) 及全資擁有 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 3.46% 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 為全權信託, 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 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 號香港貿易中心 8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abcmultiactiv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75,813,216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屆滿及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 123,529,4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 0.17 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23,529,400 股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 29,699,876.20 港元期限為五年免計利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 0.17 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74,705,154 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金額為 29,699,876.2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 174,705,154 股新普通股予認購人。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張小亮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